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财务年报工作制度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财务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日内,公司总经理应向独立董事全面介绍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筹资、投资以及重大事项的发生情况,并适时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书面记录,与会人员应当签字确认。
- 第四条** 财务总监应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财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 第五条**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财务年报前,财务总监至少应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见面会,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意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财务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第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